

政协玉溪市委员会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政协玉溪市委员会六届三次全体会议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4号）文件精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出席开幕会、闭幕会。会议期间党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分组协商讨论、界别联组会、政府工作报告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协商会，听取大会发言；政协委员积极提交提案，参政议政。政协会议筹备工作小组

规范会议活动的程序和机制，改进会议成果报送及采纳落实反馈工作，完善大会发言遴选机制，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政协全体会议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玉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实现玉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召开。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到2024年是六届三次。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体会议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协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最高形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玉溪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玉溪篇章而奋斗。全体会议期间，政协发挥代表性强、联系面广、包容性大的优势，积极为玉溪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支持和参与改革开放，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汇聚合力。政协委员们围绕改革开放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聚焦广大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难题，积极协商议政，开展民主监督，为改革开放出实招、谋良策、建真言，贡献智慧和力量。在全会期间，将围绕会议主题召开预备会议；1.列席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协商《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听取并协商《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通过《政协玉溪市第六届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4.通过《政协玉溪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5.邀请中共玉溪市委、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等领导同志听取委员大会发言和界别联组会发言，参加分组讨论，倾听委员意见，回应委员关切，与委员共商玉溪发展大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在对以往全会费用支出情况科学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经严格细致概算，政协玉溪市六届三次会议经费需 120.00 万元。

（一）餐费：283500 元

1、中玉餐费：250 人×150 元/人/天×4.5 天=168750 元。

2、食堂餐费：140 人×150 元/人/天×4.5 天=94500 元。

3、回族餐费：30 人×150 元/天×4.5 天=20250 元。

（二）住宿费：168000 元

中玉住宿费：150 间×280 元/间/晚×4 晚=168000 元。

（三）场租费:152800 元

1、聂耳大剧院会场费：130000 元。

2、中玉酒店政府工作报告协商会场费：10800 元。

3、中玉酒店提案办理会议室费：5 天×2400 元/天=12000 元。

（四）会议材料印刷费：200000 元（玉溪日报社印刷厂各种材料印制费）

(五) 会议用品费：128800 元

- 1、出席证制作费(芯片)： $320 \text{ 个} \times 40 \text{ 元/个} = 12800 \text{ 元}$ 。
- 2、普通证件制作费： $600 \text{ 个} \times 10 \text{ 元/个} = 6000 \text{ 元}$ 。
- 3、会议台签、布标等制作费：10000 元。
- 4、会议文件袋： $75 \text{ 元/个} \times 650 \text{ 个} = 48750 \text{ 元}$ 。
- 5、会议笔记本、笔： $25 \text{ 元/套} \times 650 = 16250 \text{ 元}$ 。
- 6、提案荣誉证书制作费：3000 元。
- 7、会议报道机租用及现场技术保障费用：32000 元。

(六) 会议医疗保障费用：1000 元

(七) 会议宣传费：132500 元

- 1、政协委员风采电视台、报社采访报道费：60000 元。
- 2、人民政协报宣传策划费：50000 元（全会期间半个版面的宣传报道）。
- 3、云南政协报宣传策划费：20000 元（全会期间两个版面的宣传报道）。
- 4、订阅《玉溪日报》、《云南政协报》费用：2500 元。

(八) 会议其他费：93750 元

- 1、政协委员度数活动购书费：40000 元。
- 2、无固定收入委员误工补贴费： $150 \text{ 元/人/天} \times 15 \text{ 人} \times 5 \text{ 天} = 22500 \text{ 元}$ 。
- 3、车辆租用费： $1500 \text{ 元/辆/天} \times 3 \text{ 辆} \times 5 \text{ 天} = 22500 \text{ 元}$ 。

4、观看花灯剧《南疆丹娘》费用：20000 元。

以上八项共计 116035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在全体会议举行一个月之前，主席会议提出全体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建议；全会议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会议秘书处，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下设 7 个工作组，即秘书组、会务组、提案组、宣传组、生活组、信访保卫组、会风会纪监督组、疫情防控组。各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调下，密切配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担负的任务。；合理预计经费数额，依法将政协履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政协玉溪市六届二次会议拟于 2024 年 1 月上旬在玉溪召开，会期 5 天。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促进了参加政协玉溪市委委员会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团结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全市各族各界人士的大团结大联合，为玉溪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玉溪篇章而奋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4号）文件精神：各级财政要把改善政协办公条件专项经费、委室调研视察和课题研究经费、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政协新闻宣传和文史材料编纂经费、政协常委调研经费、委员活动经费等必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落实。建立健全提案办理协商和督办工作机制，实行党委、政府领导同志领办重点提案，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办理重点提案的制度，落实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重点提案遴选和督办的工作制度，把提案办理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共同推进提案办理。我单位为保证2023年提案办理工作进行顺利，特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抓落实、求实效为根本出发点，把解决问题作

为根本目标，有效发挥了提案作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渠道作用。把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关注度高，涉及民生问题，资金需求量不大，而又无法列入或全部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的涉及两区七县的提案纳入办理提案范围。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一是提案征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让委员知道上情，了解下情，把握市情，撰写出观点明确、论据翔实、建议切实可行的提案。提案委多措并举，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征集提案。二是：整理编辑提案选题参考题目100条和提案专用纸等有关材料及时送给每一位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引导他们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事关民生的热点问题咨政建言。

六、资金安排情况

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总金额为300.00万元。其中：红塔区32.00万元；峨山县30.00万元；华宁县30.00万元；新平县33.00万元；易门县32.00万元；元江县44.00万元；通海县32.00万元；澄江县34.00万元；江川县33.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一是利用各种传媒，采取电话联系、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二是以函件形式向市直相关部门征集提案选题参考素材。三是印发了致政协委员和参加单

位的一封信，整理编辑提案选题参考题目 100 条和提案专用纸等有关材料及时送给每一位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引导他们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事关民生的热点问题咨政建言。全体会议组织开展提案工作，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提案工作条例》规定，对在全体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立案；不符合要求，未予立案的，应及时通知提案者，并视情况退还提案者或转送有关单位处理。2023 年上半年完成，用于解决政协委员提案提出的急、难、等项目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将在中共玉溪市委的领导下，由市政协常委会团结带领全体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以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为抓手，强化提案办理协商，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有效发挥提案作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渠道作用。

（一）在提升提案质量上下功夫。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将紧握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特准立案。

（二）规范提案办理。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提案办理情况汇报，要求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改进工作、创新举措、高质量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提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统筹集中交办、跟踪督办政协提案。市政协常委会充分发挥提案办理协商作用，加强提案培育、提出、立案、办理、督办等各环节协商，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各位副主席领衔督办委室对口提案，高位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有力促进提案办理落实。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提案办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坚持把提案办理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把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办理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机制，创新办理形式，规范办理程序，注重沟通协商，抓好成果转化。

（三）发挥提案作用。市政协常委会坚持把提案办理作为发扬民主、加强监督、转变作风、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各承办单位对每件提案都深入研究，对每条建议都认真分析，对委员的真知灼见都积极采纳，一些好建议被吸纳到市政协出台的相关文件中，一批好意见逐步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提案在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推动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 1.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2.助推城乡统筹发展。
- 3.助推社会事业发展。
- 4.助推市域社会治理。
- 5.助推民生福祉改善。